

# bracell

##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Bracel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應百慕大最高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計劃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會議已經結束或休會之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及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實施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安排計劃，包括相應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時，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享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所持有上述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